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聲字第399號

聲　請　人　粟振庭（粟師傅傳統整復推拿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空軍氣象聯隊間抗告事件(本院114年度抗字第187號)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而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救字第8號裁定提起抗告(本院114年度抗字第187號)，並聲請訴訟救助。其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(下稱法扶會)士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乙事，經該分會分別以編號1130617-U-028、1130131-U-021審查決定通知書准予全部扶助在案等語。惟查，聲請人所提法扶會士林分會另案刑事訴訟事件准予訴訟救助之決定，其效力僅及於各該案，尚不足以作為釋明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之憑據。聲請人復未提出可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或提出保證書以代之，俾供本院審酌，自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。又經本院依職權向法扶會查詢結果，亦無聲請人以無資力為由就本案(即本院114年度抗字第187號)申請法律扶助而經准許之情事，有該會民國114

年4月21日法扶總字第1140001042號函在卷可稽。是以，聲請人就無資力部分，既未能盡釋明之責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蕭　惠　芳

法官　梁　哲　瑋

法官　李　君　豪

法官　林　淑　婷

法官　林　惠　瑜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郁　芳